附件2

第八届龙华区创新创业大赛（苏州市外赛）

实施方案

一、赛事介绍

为着力集聚海内外高端人才和智力资源，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龙华区联合苏州当地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共同举办第八届龙华区创新创业大赛（苏州市外赛），以推动跨区域创新创业要素流动与交流，探索“以赛引才、以赛引智的”长效合作机制。

二、机构设置

（一）大赛机构设置

**指导单位：**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执行单位：**深圳市科技服务业协会

（二）大组委会设置

由大赛指导单位、主办单位、成员单位、执行单位等共同组成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和大赛评审规则审定、评审工作监督。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创新局。

**1.大赛组委会**

**主 任：** 赵妍妍（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常务副主任：**吕继纲（区科技创新局局长）

**副主任**：张晓文（区科技创新局副局长）

　　 周 波（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各成员单位、执行单位、支持单位负责同志

**2.大赛办公室**

**主 任：**张晓文（区科技创新局副局长）

**副主任：**周 波（龙华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相关负责同志

三、参赛条件

（一）行业及类别

大赛分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两个行业，按团队组进行比赛，在晋级获奖、创业资助、资源对接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二）参赛限项

1.参加第八届龙华区创新创业大赛龙华区预选赛的团队选手不可再参与苏州市外赛；

2.获得历届龙华区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一二三等奖选手以及上届苏州市外赛一二三等奖的选手不可再参与本届苏州市外赛；

3.获得历届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及2019-2024年深创赛行业决赛一二三等奖团队选手不可再参与苏州市外赛；

4.仅限团队组参赛。

（三）参赛条件

1.在本届大赛截止报名日前尚未在深圳或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创业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

2.核心团队成员不少于2人（含2人）；

3.计划赛后1年内在深圳或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成立企业;

4.参赛项目中的产品、技术、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且无产权纠纷。

5.未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四）参赛规定

1.同一参赛选手或同一项目不得在各预选赛区重复报名。

2.团队组报名参赛时，团队名称、项目名称不得出现“公司”字样。

3.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承诺由深创赛组委会制订的《报名须知》。如出现以下情形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苏州市外赛一切权益（包括赛事奖金、荣誉及其他政府支持）：

（1）参赛项目不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行业的；

（2）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不归属参赛队伍，有产权纠纷，所提供参赛资料作假的；

（3）参赛团队是各赛事承办机构的投资项目或被投项目的；

（4）参加本次市外赛所有比赛时，所有入围团队逾期未到场签到或未按要求准备好相关参赛资料的；

（5）获奖选手未按有关要求提交领奖材料或未按时提交有关材料的。

四、比赛安排

大赛分为报名、初赛、决赛三个阶段。大赛将决出团队组的一二三等奖(具体时间安排将根据市赛的统筹安排适当调整)。

（一）报名

1.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选手登录大赛报名系统统一报名参赛。报名选手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报名截止后，所提交报名材料将不予修改。大赛报名系统是报名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

报名截止日期：2024年7月26日

2.办公室前期仅对参赛选手所提供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以此形式审查结果确认参赛选手的参赛资格；在决赛结束后，办公室将按市相关文件要求对参赛项目进行调查。

（二）初赛

时间：2024年8月

按照报名参赛项目数量进行统一安排，采用材料评审方式，评审结束后由办公室对进入决赛的项目进行结果通知。当进入决赛名额末位得分发生并列情况时，并列项目一并获得进入决赛的资格。

（三）决赛

时间：2024年8月

决赛采用现场评审方式，分为“现场路演、评委问答、当场亮分”三个环节。每位选手比赛时间15分钟（现场路演7分钟，评委问答8分钟），每个项目的比赛成绩现场公布。

比赛全部结束后，办公室根据选手决赛的成绩，由高至低排序，评选出决赛团队组一二三等奖。

五、大赛流程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内容** |
| 1 | 6-7月 | 宣传征集、启动报名 |
| 2 | 6-7月 | 宣传辅导活动 |
| 3 | 8月 | 初赛、路演辅导、决赛 |

备注：具体时间安排将根据国家、省市级赛事的统筹安排适当调整。

六、赛制安排

|  |  |
| --- | --- |
| **赛程** | **晋级比例** |
| 初赛 | 团队组前20名 |
| 决赛 | 团队组前6名 |
| 市半决赛 | 将依据深创赛组委会推送要求与各项目成绩，推荐参加深创赛半决赛。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送“20+8”技术主攻方向的选手参加半决赛”。 |

七、项目评审

大赛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原则，确保评审结果客观、真实。大赛评审过程将进行全过程视频录像。

大赛评审专家团由投资专家和技术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应具备至少3年以上的创业投资或技术研发或相关管理经验。初赛评审专家组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3名评审进行评审，决赛评审专家组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

评审维度及权重：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1 | 技术和产品（25分） |
| 2 | 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20分） |
| 3 | 行业及市场（25分） |
| 4 | 团队（25分，团队组项目无落地深圳计划扣5分） |
| 5 | 财务分析（5分） |
| 总分 | 100分 |

决赛采用线下评审，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其他分数的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为选手比赛最终得分，比赛结束后现场公布最终得分。

八、大赛奖励及条件

（一）大赛奖励（总奖金5万元，由赛事执行机构深圳市科技服务业协会负责）

本次大赛共设团队组一、二、三等奖，奖金设置如下：

|  |
| --- |
| **团队组（6名）** |
| 奖项 | 数量/名 | 奖金/元 |
| 一等奖 | 1 | **15000** |
| 二等奖 | 2 | **10000** |
| 三等奖 | 3 | **5000** |

1. 奖励发放

大赛奖励一次性发放，获奖后由赛事执行单位负责发放。

九、配套政策

入围并参加深创赛半决赛及以上的团队组选手，赛后2年内在深圳或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成立企业，可获得市科技创新委创业资助项目支持（具体条件见《深圳市创业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申请指南）；

落户深圳龙华区的大赛优秀项目，按照《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获得国际、国家级比赛前三等次的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100、80、60万元的奖励；获得省市级举办的比赛前三等次的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80、60、50万元的奖励；同一项目在多级比赛获奖的，按最高奖励金额进行奖励（不重复资助）。